**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1467号-004**

**采购人：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4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2215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228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_Toc195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70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1467号-004

项目名称：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440000元

服务内容：辅助人员服务，详见“发包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到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的能力；

4.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 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 ”平台线上远程完成解密。

1. **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吉林省大安市

联系人：陈健

联系方式：0436-5292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安市盛世御景湾门市东数第一门

联系人：刘冬雪

联系方式：0436-5207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雪

电话：0436-5207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地址：吉林省大安市联系人：陈健联系方式：0436-52922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安市盛世御景湾门市东数第一门联系人：刘冬雪联系方式: 0436-5207799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1467号-004 |
| 1.1.5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辅助人员服务，详见“发包人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到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服务本项目的能力；4.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6.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44万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保证金金额：捌仟捌佰元整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账号：157250257629要求：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3、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1799950693@qq.com。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相应签字和相应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刘冬雪0436-5207799）。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l）宣布开标纪律；（2）查看并公布投标单位名单；（3）解密电子投标文件；（4）唱标；（5）确认开标内容；（6）开标结束。开启顺序：按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前 3 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时间 | “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无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2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登录系统。2.解密时间为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3.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
| 9.3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4 | 结算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 + 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9.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接受联合体。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 + 1.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 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开标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部分
7. 其他材料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说明。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实现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转换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3.7.3.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3.7.3.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前附表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宣布开标纪律；

###### 查看并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唱标；

###### 确认开标内容并（签章）签字；

###### 开标结束。

###### 开启顺序：按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 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采购人 |  |
| 开标日期 |  | 采购方式 |  |
| 中标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采购需求 |  |
| 服务标准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采购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内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1）、（3）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标书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到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详见发包人响应偏离表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44万元 （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初步评审记录表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详细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100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近 三 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6分。标书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
| 优惠条件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提出不少于3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4分；提出2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2分；提出1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1分；无明显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15分，内容比较全面、详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10分，内容不全面、详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 15 |
| 考核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考核方案，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0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 15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 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0分，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 15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15分，内容比较全面、详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10分，内容不全面、详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 15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比较全面、详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6分，内容不全面、详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评分合计：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4.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得分汇总 En=A+B+C。
		3.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我院招聘辅助人员10人；此项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保险；（具体工作人数以用人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2、项目预算：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最多为第一年44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第二年和第三年按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到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人员要求：

（1）严格保守甲方秘密。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甲方领导、指挥，接受工作调配，团结同事，互相帮助。

（4）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或旷工离岗。

（5）几人同时工作时不闲谈，喧哗吵闹、唱歌等。

（6）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环境卫生，讲求文明礼貌。

（7）严禁索要或收取馈赠，严禁私拿甲方、当事人及他人财物。

（8）要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本职工作。

（9）技术辅助人员男性不超60周岁、女性不超50周岁，要求人员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辅助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总体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或辞退不合格人员。

**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免责声明****

 在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规定等原因中止/终止本项目的进程，并且不承担因此造成供应商或者项目的损失和责任。

1.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部分
6. 其他材料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 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如遇到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3 | 其他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4 | 技术标准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 5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  |
| 6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致：{采购人}

##  我方参加项目为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备注 | 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 (二)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扫描件。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附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材料。

##### （五）响应发包人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包人要求 |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年月日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